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2016/17 年學費資助計劃申請須知

1. 計劃目的

本校的「學費資助計劃」旨在為有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資助，使他們的子女不會因無法繳付學費而不能在本校就讀。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全額或半額學費減免。

2. 計劃內容

- 2.1 按教育局指引，本校將預留學費收入至少 10%撥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之用。
- 2.2 家長可利用本校網頁內的模擬測試系統推算可獲得的學費減免額。請家長留意，此測試只屬推算性質，故僅供參考之用，最後獲批減免額將視乎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下的撥備及合資格申請人的人數。由於撥備額有限，申請人最終獲批核的學費減免比例有可能比其積分計算的為低。

3. 申請資格

- 3.1 申請人必須為 2016/2017 年度本校註冊學生的父親、母親或合法監護人。申請人如有其他子女同時就讀本校，只需提交一份申請書。
- 3.2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
- 3.3 申請人有經濟困難，包括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所提供的資助。
- 3.4 本校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本校學費資助前，先向學資處申請資助。

4. 申請程序

| 申請程序 | 備註 |
|--|--|
| 1. 索取申請表： 學費資助計劃的申請表可於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到校務處索取或於學校網頁下載。 | |
| 2. 截止遞交申請日期： 現有學生須於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回校務處。 新生須於 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交回校務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止日期後遞交申請表 / 延遲交表 / 未能按學校要求補充資料或出席會面，學校有權拒絕接納其申請或將不作處理。- 學生如於本學年期間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於截止日期後以書面形式申請，信中須詳列申請原因，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學費資助會於申請日期之下一個月份生效，已繳交之學費則不獲發還。- 本校將以抽樣方式約見或聯絡部分申請人。如需補充資料，學校亦將聯絡個別申請人。 |
| 3. 公布結果： 申請結果將於 2016年9月9日(星期五)前 以書面方式公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於公布日期前仍須按時繳交每月學費。- 申請人如希望校方重新評估其申請，可以書面向校長提出。 |

5. 評估方法

5.1 本校將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此機制為現時學資處用以審批申請的評估方法。

5.2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本申請年度（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內至少連續六個月
 - (i).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負責供養或
 - (ii). 居住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的物業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租單／咭上必須顯示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名字）；或
 - (ii).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須在 2016/17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申請人須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

5.3 如申請人對評估結果不滿意，可在本校發出評估通知後，以書面形式向本校申請重新評估。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並詳列申請重新評估的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本校將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結果。

6. 資助幅度

下表詳列 2016/17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 2016/17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元） | 資助幅度 |
|--------------------------------|------|
| 0 至 37,552 | 全額* |
| 37,553 至 72,611 | 半額 |
| 超過 72,611 | 不合資格 |

* 2016/17 學年 3 人家庭和 4 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45,460 元和 41,824 元。就 2 人和 3 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 3 人和 4 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7. 家庭收入

7.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下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 8.1.3 部份。

| 須填報的收入 | 不須填報的收入 |
|---|------------------|
|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
| 2. 雙糧／假期工資 | 2. 傷殘津貼 |
|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房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
| 4. 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 4. 遣散費 |
|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5. 貸款 |
| 6.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
| 7. 贍養費 | 7. 遺產 |
| 8.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 8. 慈善捐款 |
|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 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 10. 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 10.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 |
|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 11.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
| | 12.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

7.2 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人及所有在職家庭成員的全年入息證明。如因特別理由而未能提供，申請人應以書面合理解釋未能提交入息證明文件的原因及須詳細列出入息的計算方法，申請人並須在書面解釋文件上簽署。在審查申請人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本校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上列不須填報的收入或解釋其用以維持日常生活開支的資金來源。

8. 須遞交的文件

8.1 必須遞交：

8.1.1 申請人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8.1.2 申請人及配偶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有**銀行戶口紀錄（存摺 / 月結單 / 定期存款單）；

8.1.3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 | |
|-------------------------------|--|
| 受薪人士 |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
|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
|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 (1)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本校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資格評估申請） |

| | |
|-------------------------|--|
|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 |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本校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
| 失業或沒有任何收入人士 (例：家庭主婦) | (1) 宣誓聲明（申請人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免費辦理）。 |
| 退休人士及其他 | (1) 僱主證明/醫療證明/社會福利署文件/書面說明等。 |

8.2 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

- 8.2.1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
- 8.2.2 （如申請人為無業人士及未有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宣誓聲明（申請人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免費辦理）；
- 8.2.3 （如申請人為退休人士）申請人簽署的書面說明；
- 8.2.4 申請人同住之未婚子女學生証（必須顯示就讀年份及級別）；
- 8.2.5 2015年4月1日至現時有關社會福利署發放綜援金額的文件；
- 8.2.6 獲學生資助辦事處批核津貼的證明文件；
- 8.2.7 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8.2.8 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

9.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9.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副本。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其資助資格及幅度。如填報的資料不完整／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資料，申請將被延誤、不獲進一步處理，甚至申請人會被刑事檢控。
- 9.2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本校就申請要求的補充資料，將會被本校作下列用途：
(i)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ii) 核實有關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本校所提供及儲存與學生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
- 9.3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9.2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披露。
- 9.4 本校或會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核實填報的資料。申請人若在申請表內誤報或漏報資料，其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9.5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10. 備註

- 10.1 學校需視乎該年合資格申請人及所批核的學費減免總額，釐訂每位申請人所得的實際減免比例，因此申請人最終獲批核的學費減免比例有可能比其積分計算的為低。
- 10.2 如申請人對資格評估結果不滿意，可在本校發出通知書後以書面形式向本校申請重新評估，申請書必須附上申請人的簽署及註明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詳列理由及提供充足證明文件。處理重新評估申請一般需時兩個月。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處理時間，申請人應盡早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十天內提出重新評估。
- 10.3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獲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項。
- 10.4 學校保留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利。

11. 查詢

如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26 9100 與校務處聯絡。